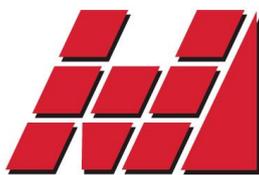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潛在貸款（「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的函件，當中載有以下就本公司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 (i) 對潛在貸款進行適當的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和財務狀況的影響、發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i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及

(iv) 通知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聯交所表明，本公司必須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的事宜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就此而言，本公司主要責任乃制定復牌的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1)條，聯交所可將任何已連續停牌 18 個月的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 18 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屆滿。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其暫停買賣的事宜、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的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 及 6.10 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限。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出公告，以知會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關本公司的狀況及發展，並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就有關發展發佈季度的最新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